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一、緣起：

高雄市政府為獎勵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等，並帶動觀光，活絡本市觀光旅遊及周邊產業發展等，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辦理期間：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補助對象：

(一)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大學、專科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除政治團體外，於本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之補助，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

(三)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由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旅行業或活動舉辦地點之場地經營業者提出申請及接受補助。

五、補助條件：

於本市實體辦理會議、展覽或活動，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限：

(一)會議、展覽或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及會議、展覽或活動參與人員須於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住宿 1 晚，且其住宿需達 100 人以上或 50 間雙人房型以上。

(二)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之會議、展覽或活動。

六、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補助款、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每案補助項目合計等值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以符合前條第 1 款之補助要件者始得申請。本局得依申請案件之內容，於補助額度內核定補助。但案件性質特殊而有增加補助者，應經本府專案核准，始得為之。

(二)補助原則：

1. 同一申請單位以同一年度補助兩案為原則，政府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補助款相關費用，項目、數量及金額應合理編列，除活動計畫書所列之支出外，其餘均不予補助。
3. 補助款不得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硬體建設費用、購置資本門設備。
4. 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如實際情形未達本計畫第五條規定要件者，本局將不予撥付補助款。如實際情形雖達本計畫第五條規定要件，惟未按原活動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活動計畫書差異誤差超過 25%者，本局得廢止其獎勵或扣減補助項目。
5. 若核定後領取之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數量多於實際人數者，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剩餘之票券卡片或等值現金歸還本局。若有轉售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承擔，且不得再次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6.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主辦、合辦、承辦之會議、展覽及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舉辦日前 14 個工作天前，檢附下列文件(應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訂方式製作)以郵寄掛號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本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依受理日期定審查順序，計畫預算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並退還申請文件：

1. 申請函一份。
2. 申請書一份。
3. 活動計畫書一份。
4. 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一份。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一份。
6.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一份。
7.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前項申請應備文件格式請按本計畫附件所訂格式撰寫，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大小章，且後續應配合本局審查需要，增加提送份數。
- (三)為保障申請單位權益，請申請單位自行衡酌審查及退補件所需作業時間，盡早送件申請。申請應備文件倘有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若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本局於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計畫後，按規模分級審查，並將結果函知申請單位。

八、補助計畫經費核銷：

- (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會議、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紙本文件來函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並以雲端共用或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
1. 補助項目支用單據發票正本(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先行黏貼於單位專用之黏貼憑證用紙，且應經由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若為三聯式發票應附第二、三聯。除原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支出外，其餘均不予補助。)
 2. 收支結算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合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
 3. 領據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實際於本市合法住宿證明，得以用旅宿發票、收據或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之附件作為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加註包含入住時間、退房時間、入住人數或房型間數、旅宿業者發票章等資訊)，並依住宿證明整理為住宿清冊(文件格式原則請按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提供)；若屬本計畫第五條第二項者免附。

6. 實際出席人員之手寫簽到表，採電子簽到者請檢附電子記錄表。簽到表應包含姓名、國籍或戶籍地或居住地等欄位，並依國籍或戶籍地或居住地排序。
 7. 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簽領清冊(文件格式原則請按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提供)
 8.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含活動基本資料表、議程表或行程表、與會重要人士列表、活動內容概述、活動新聞報導或新聞稿、照片、受本局補助之公開周知方式及相關圖文證明、效益及產值等，文件格式原則請按本計畫附件撰寫)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
 10. 其他本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
- (二)上開資料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大小章，繳交期限非經書面申請並經本局核定同意者，不得展延。
-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其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第一項申請撥付資料如未依計畫所定期限檢具規定文件或逾期請領補助款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九、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本局得請受補助單位至本局簡報活動辦理情形，並得就辦理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隨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確實執行，如嗣後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申請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項目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作為下次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 (三)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五)同一會議、展覽、活動已申請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之獎勵補助。

十、收件時間、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一)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7時前。(以本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二)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三)諮詢專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7)336-8333#2895；會展推動辦公室 (07)262-0067

(四)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相關申請表格可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s://edbkcg.kcg.gov.tw/>) 或高雄會展網 (<https://www.khmice.org.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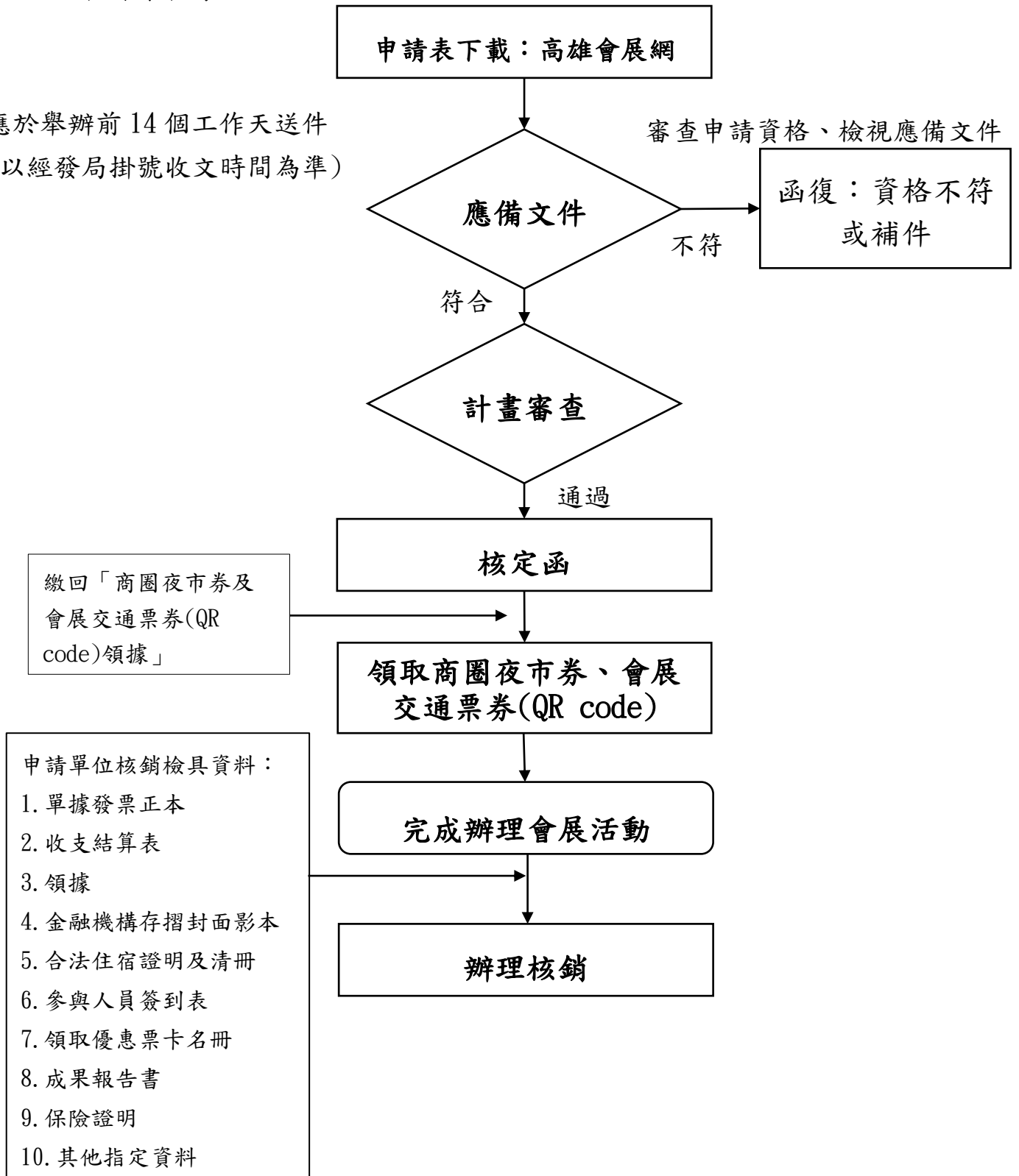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二)本局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變更或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單位應配合中央政策及高雄市政府發布之政策公告，機關保留最終補助計畫經費之權利。

十二、全程作業程序：

應於舉辦前 14 個工作天送件
(以經發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申請書

編號：(申請人免填)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單位	
市府推介局處	(若無則免填)
展覽/會議/活動名稱	
預定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共計天數：_____日
住宿高雄日期及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共計：_____晚，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後續核銷需檢附相同數量住宿高雄合法旅宿證明(得以旅宿發票、收據或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如未符規定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
住宿地點	※後續核銷需檢附相同數量住宿高雄合法旅宿證明(得以旅宿發票、收據或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如未符規定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 ※高雄合法旅宿詳見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 內高雄市旅宿名單
預定舉辦地點	
預估出席人數	總人數：_____人(國內：_____人；國外：_____人) 參與國家(請詳列，不含本國)：_____，共計__國 外籍出席人數占總出席人數比率：_____% ※後續核銷需檢附實際簽到表，且其簽到人數應與申請書相符，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_____年舉辦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5年是否曾在高雄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舉辦日期及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往舉辦地點：_____

<p>預估舉辦總經費</p>	<p>新臺幣：_____元 包含：自籌款：_____元 申請補助總額(含其他單位補助)：_____元</p>
<p>是否申請其他補助經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申請補助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切勿浮報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向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商圈夜市券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_____張 ※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限有住宿至少1晚者，始得申請</p>
<p>商圈夜市券發送對象及方式</p>	<p>對象：<input type="checkbox"/>會議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展攤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人員 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簽到時一併簽領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事前提供參加人員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隨機發送並請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後續核銷需檢附簽領清冊，與核定申請數不符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剩餘之票券卡片需歸還本局</p>
<p>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發送對象及方式</p>	<p>對象：<input type="checkbox"/>會議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展攤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人員 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簽到時一併簽領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事前提供參加人員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隨機發送並請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後續核銷需檢附簽領清冊，與核定申請數不符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剩餘之票券卡片需歸還本局</p>
<p>申請行政協助事項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切勿浮報申請)</p>	<p>※以下協助事項分別由本府各局處依個案實際情形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所轄場地租金優惠減免(場地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案協助洽談住宿或飯店餐飲優惠(飯店名稱：_____)</p> <p>※詳細優惠內容依各家業者提供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團體旅遊補助(得依年度公告之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規定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其補助對象為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詳洽高雄旅遊網https://khh.travel/zh-tw/)</p> <p><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文化場館、觀光景點優惠或免費(人數：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壽山動物園(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崗山之眼(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旗津貝殼館(優惠)</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美館(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英國領事館(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高流中心(優惠)</p> <p><input type="checkbox"/>媒合(<input type="checkbox"/>特色遊程 <input type="checkbox"/>特色伴手禮 <input type="checkbox"/>表演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志工、翻譯)</p> <p><input type="checkbox"/>宣傳露出(於本府相關網站推廣活動訊息)</p>
<p>預期量化效益</p>	<p>預期參與人數：_____人 預期創造：新台幣_____元 預期創造商業訂單產值：新台幣_____元(展覽用，會議、活動免填)</p>

如獲本府補助同意結合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例如：會議展覽活動中播放本市市政或觀光宣傳影片、活動文宣手冊提供本市城市行銷適當版面宣傳等)

■申請人業已詳讀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相關附件及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茲 同意本申請書、附件所填資料及所有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計畫規定處理。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前述情況，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

(請依序裝訂)

活動計畫書

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先生/ 女士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聯絡 E-Mail：

(申請單位印鑑)



說明：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案名)」活動計畫書

計 畫 書
格 式

- 一、舉辦單位及簡介：
- 二、舉辦日期：
- 三、舉辦地點及住宿地點：
- 四、參加對象：(應附參與人員或參展廠商清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本國人需含所屬縣市)
- 五、舉辦目的(應含背景介紹、歷次舉辦情形)：
- 六、活動流程與規劃：
- 七、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發送對象及規劃發送方式：
 - (一)商圈夜市券：
 - (二)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 八、預期效益：
 - (一)質化效益：
 - (二)量化效益：
- 九、其他：(如：結合本市觀光資源情形、回饋項目、綠色會展活動友善環境措施、該活動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或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露出方式等)
- 十、經費預算表及說明：(詳下頁附件)

「○○○○○○○(案名)」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預算表 (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科	目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說明	備註
○○費	1.					
	2.					
	3.					
	小計					
○○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A)						

二、收入經費預算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1.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總預算 (A)=B+C+D	2.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情形 (B)	(請詳列來源)
3. 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C)	4. 申請單位自籌款 (D)	(1)報名費或攤位收入： (2)自籌款或其它：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請勾選身分關係欄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

否。申請人／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請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規定】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領據

申請單位_____辦理_____ (活動名稱)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提供

_____張商圈夜市券

_____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取人：

領取人聯絡地址：

領取人聯絡電話：



↑ ↑
請注意應與申請書印章印文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領授權書

委任人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茲委請_____代為領取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如有任何糾紛，委任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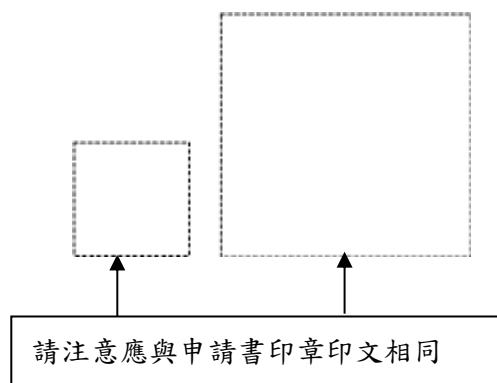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名稱：

委任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委任人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申請書印章印文相同。
- 二、若由委任人(負責人)親自領取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並攜帶與申請書相同印章，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本授權書；若委任人(負責人)未攜帶與申請書相同印章，該負責人應填寫出示本授權書，並應出示其身份證件。
- 三、若由受託人代為領取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受任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申請核銷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依「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應以公開方式周知該活動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或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公開周知方式包括書面文件(如會議手冊)、網際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媒體廣宣或其他本局同意之方式。
- 三、核銷結案時證明文件以提供正本為原則，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印章
- 四、核銷結案成果報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恐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人員刊載不實之罪，本局並將依本辦法辦理。
- 五、本局基於業務核銷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姓名資料。
- 六、若實際發送之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與核定申請數不符，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剩餘之票券卡片或等值現金歸還本局。若有轉售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承擔，且不得再次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為一般原則，如有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則依新規定辦理。

黏貼憑證用紙(範例)

申請單位：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負責人：(請核章)	會計(出納)：(請核章)	製表：(請核章)
-----------	--------------	----------

(憑 證 黏 貼 線)

注意事項：

- 一、請黏貼「正本」單據發票
- 二、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先行黏貼於單位專用之黏貼憑證用紙，且應經由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若為三聯式發票應附第二、三聯。除原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支出外，其餘均不予補助。

「○○○○○○○(案名)」經費總收支結算表

一、支出經費結算表

幣別：新台幣

科	目	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款	黏貼憑證編號
○○費	1.				
	2.				
	3.				
	小計				
○○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二、收入經費結算表：

經 費 來 源	預 算 金 額	實 際 收 入 金 額	分 攤 比 例
1. 高雄市政府核定補助經費	(請填寫申請時經費總收支結算表-3. 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之金額)	(b)	=(b)/(a)
2.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及收費情形	(請填寫申請時經費總收支結算表-2. 其他單位補助…之金額) (請詳列來源)	(c)	=(c)/(a)
3. 申請單位自籌款	(請填寫申請時經費總收支結算表-4. 申請單位自籌款之金額)	(d)	=(d)/(a)
合 計		(a)	100%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領 據

一、申請單位_____辦理_____ (活動名稱)檢

附核銷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二、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核撥費用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撥款金融機構：

帳戶名稱：

帳號：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立據(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大小章需與原申請書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議、展覽、活動名稱)」簽到表(範例)

一、日期：

二、地點：

第○頁/共○頁

NO.	姓名	國籍/縣市別 (請依國別/縣市別排序)	簽到
1.			
2.			
3.			
4.			
5.			
6.			
7.			

※本表格若有欄位不足，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人數應與申請時活動計畫書相符，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

※請於最末頁加註「本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本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會議、活動及展覽名稱)」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簽領清冊

一、日期：

二、地點：

第○頁/共○頁

NO.	廠商(單位)名稱 /姓名	數量	領取人簽名
1.		1 張商圈夜市券 1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2.		<input type="radio"/> 張商圈夜市券 <input type="radio"/>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3.		<input type="radio"/> 張商圈夜市券 <input type="radio"/>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4.		<input type="radio"/> 張商圈夜市券 <input type="radio"/>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5.		<input type="radio"/> 張商圈夜市券 <input type="radio"/>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6.		<input type="radio"/> 張商圈夜市券 <input type="radio"/>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7.		<input type="radio"/> 張商圈夜市券 <input type="radio"/> 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本表格若有欄位不足，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若實際發送之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與核定申請數不符，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剩餘之票券卡片或等值現金歸還本局。若有轉售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承擔，且不得再次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請於最末頁加註「本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本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_____ (旅宿名稱) 住宿證明

茲證明_____ (單位或個人)

● 住宿房型：

單人房：_____間

四人房：_____間

雙人房：_____間

● 入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以上無訛，特此證明，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旅宿證明章 (發票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議、活動及展覽名稱)」住宿清冊

第○頁/共○頁

NO.	旅宿名稱	住宿人數或房間數
1.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2.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3.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4.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5.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6.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7.		共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住宿人數或房間數應與申請時活動計畫書相符，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本表格若有欄位不足，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請依照「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住宿證明」文件順序整理為本清冊。

※請於最末頁加註「本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本申請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案名)」成果報告書

項目	注意事項
一、活動基本資料表	含活動名稱、日期、地點、主辦單位、活動成果
二、議程表或行程表	活動期間行程安排
三、與會重要人士列表	
四、活動內容概述	簡要說明活動過程及辦理情形
五、活動新聞報導或新聞稿	
六、照片(數張)	(一)活動照片須加註時間及事件之文字註解 (二)活動照片須能清楚呈現計畫全貌，以利檢核相關活動之確實執行。 (三)佐證本局所補助事項，如發贈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活動過程紀錄等，並同意照片供本局對外宣傳業務使用。
七、受本局補助之公開周知方式及相關圖文證明	
八、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未全數發送之原因	
九、效益及產值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 參與人數及產值： 1. 參與人數： 2. 觀光產值： 3. 商業訂單產值：新台幣_____元(展覽用，會議、活動如無則免填)
十、其他	

※裝訂方式請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訂頁碼。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核銷文件自我檢查表

項次	文 件 項 目 (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章)	目 檢 查 (打√)
一、	補助項目支用單據發票正本	
二、	收支結算表	
三、	領據	
四、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	實際於本市合法住宿證明及其清冊	
六、	實際出席人員之簽到表	
七、	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簽領清冊	
八、	成果報告書	
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證明	
十、	其他本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	

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其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